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54.9	90.63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2.9	2.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	87.7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41.12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46.61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

辆达年限，车况差，无法正常使用，经财政批准处置车辆两辆；新车 2019 年 12 月完成采购流程，购置较晚。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市法院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 万元，占 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7.73 万元，占 9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同，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19 年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亳州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公〔2013〕132 号）规定。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同，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控制支出。2019 年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5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4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法院业务指导和外市法院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亳州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公〔2013〕132 号）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73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4.27 万元，下降 42.28%，下降的原因是车辆达年限，车况差，无法正常使用，经财政批准处置车辆两辆；新车 2019 年 12 月完成采购流程，购置较晚。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46.61 万元，购置公务车辆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2 万元，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开庭办案、执行案件、日常公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